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沈云刚先生、黄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黄建国委托监事刘修红女士代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文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半年报

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4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